

教授必須向上呈報不當性行為，那該如何告知學生？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本篇文章係關於在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的規範裡，大學教職員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在許多大學裡，絕大多數的教職員被認為是強制性的記者。也就是說，如果他們聽到任何不當性行為的事件，他們必須向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的民權辦公室或學校相關單位報告。但，受害學生可能不知道會被上報，這讓許多教授處於尷尬的情況，因為不得不打斷談話中帶來創傷經歷的學生，然後告訴學生，教師必須呈報告該生所說任何有關不當性行為的內容。有時候，他們可能不得不違反與學生信息保密的意願。

歐巴馬政府期間發布了關於教授必須強制呈報的校園新規則。為了遵守聯邦性別平等法第九章，美國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告訴大專院校，必須報告任何潛在的性別歧視，包括不正當性行為。根據 Clery 法案(the Clery Act)、聯邦校園安全(the federal campus-safety)和犯罪報告法(crime-reporting law)，教授們可能被指定為“校園安全機構”的一環，這意味著他們必須報告他們所了解與知道的任何罪行，包括性犯罪。

Chanell Washington 是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候選人，她提出可以在教學大綱中註記，指出教職員也是屬於強制性的記者，並鼓勵其他教師也這麼做。同時她也提到，最近性犯罪與文化的課程中，學生必須寫一份自傳，並將課程中的概念與他們自己的生活聯繫起來。有一位學生寫了有關於遭受性侵犯以及她的母親是如何指責她的內容。Washington 說：「起初，我讀了文章，但沒有意識到我需要向上呈報。」但實際上，身為教職員是必須要呈報校園任何有關不當性行為的事件。華盛頓關於教學大綱聲明的推文迅速傳播，引起了教師和研究生之間的討論。許多學者認為在課程大綱中註記的想法很好，讓教師將性侵犯的敏感問題融入教學大綱之中。主要目標是幫助學生回到正軌，並提供學生們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源，進而能夠保護學生。另一方面，如果學生告訴教授不想要被呈報，教授通常可以保密。

一些教授和準博士生表示，他們仍然對如何告知學生不正當性行為須呈報這件事，感到困惑，因為他們不確定他們究竟應該做什麼。例如，如果學生是在課堂作業中描述的性侵該怎麼辦？如果事件發生在學生來到校園之前該怎麼辦？這些困惑可能來自於校園政策的修訂，使得呈報相關事件的規則相對不明確。校園的領導人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報告任何不當性行為的事件。一系列的問題若只圍繞強制報告協議以及校園性侵犯的其他政策，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重點應該是保護受害者，以及停止攻擊或性騷擾層面的討論。

撰稿人/譯稿人：陳怡君摘錄

資料來源：2018 年 8 月 16 日，Sarah Brown (2018, August 16)。“Many Professors Have to Report Sexual Misconduct. How Should They Tell Their Students That?” Retrieved August 16, 2018 from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Many-Professors-Have-to-Report/244294?cid=wcontentlist_hp_latest